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金更一字第1號

原　　告　陳達明
　　林秀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
被　　告　劉威廷
訴訟代理人　張和怡律師
被　　告　李進倫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
　　廖至中律師
被　　告　王凌雲
000000000000000000
　　侯鵬曦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冠邑律師
　　張雅婷律師
被　　告　黃耀正
訴訟代理人　湯竣羽律師
　　蘇奕全律師
上　1　人
複　代理人　陳孝賢律師
　　鄭羽翔律師
　　林志鄗律師
被　　告　陳妙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陳妙音、黃耀正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達明新臺幣167萬3,166元，及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黃耀正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被告陳妙音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陳妙音、黃耀正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秀慧新臺幣161萬4,060元，及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黃耀正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被告陳妙音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陳妙音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秀慧新臺幣183萬1,600元，及被告劉威廷、李進倫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被告陳妙音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陳妙音、黃耀正連帶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陳達明以新臺幣55萬7,722元為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陳妙音、黃耀正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陳妙音、黃耀正如以新臺幣167萬3,166元為原告陳達明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林秀慧以新臺幣53萬8,020元為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陳妙音、黃耀正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陳妙音、黃耀正如以新臺幣161萬4,060元為原告林秀慧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林秀慧以新臺幣61萬533元為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陳妙音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陳妙音如以新臺幣183萬1,600元為原告林秀慧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並依下述侵權行為之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故被告之住所雖非在本院轄區，揆上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仍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共同侵權行為事實，於起訴後追加被告黃耀正、陳妙音(原名：李陳妙音)，變更請求權基礎、縮減請求金額、追加請求利息如下述(審金卷第11-21頁；金更一卷一第79-85頁，卷二第463-468頁，卷四第228、257-260、268頁)，核屬同一基礎事實之請求，於法相符。

三、陳妙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劉威廷、李進倫於102年6月24日共同設立臺灣藍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藍海)，分別擔任董事長及董事，持股分別占47.36%及27.02%，陳妙音、訴外人即其配偶李長安於104年間邀集李進倫、劉威廷共同投資位在泰國曼谷之湄南灣景酒店會所(The Harbour View Residences【HVR】，下稱湄南灣會所)。嗣李進倫、劉威廷、陳妙音夫婦共同在泰國成立泰國藍海公司(Blue Ocean Real Estate Company，下稱泰國藍海)，約定由陳妙音以其經營之印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印象公司)出資泰銖5,000萬元、李進倫及劉威廷以其等經營之臺灣藍海出資泰銖5,000萬元，並登記為印象公司持股51%、李進倫持股24%、劉威廷持股25%，且推由陳妙音擔任泰國藍海董事長，李進倫與劉威廷均為董事。劉威廷、李進倫、陳妙音、黃耀正(具律師資格，於103年2月間受僱為臺灣藍海法務經理，嗣於103年3、4月間升任幕

僚長，至107年2月底離職，上開4人下合稱劉威廷4人)知悉臺灣藍海、泰國藍海均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銀行業務而收受存款，竟於其等任職上開職務期間，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由李進倫、劉威廷、陳妙音夫婦策劃系爭投資案內容，黃耀正擬約，以系爭投資案即投資人先與泰國藍海簽立「房屋租賃契約」，以投資泰銖100萬元為1單位，向泰國藍海租賃湄南灣會所一單位之房屋，再與陳妙音經營之Harbour View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下稱HVD公司)就租賃標的簽立「房屋管理契約」。投資期間分為6年期、12年期、24年期，於湄南灣會所預定108年1月1日完工後，投資人可登記為房屋租賃權人，並對外營運，且無論各投資期間，均有保證還本之約定，按上述契約及李進倫、陳妙音夫婦製作契約後附「附件2：HVR付款方案/優惠內容」(下稱系爭附件)，投資人於湄南灣會所完工前，依「優惠折扣方案」，可取得每年5%至7%之利息；於完工後，依「租金回酬約定」，可取得每年6%至7%之利息(此投資案下稱系爭投資案)，均遠高我國銀行同時期之定期存款利率，而與本金顯不相當。

㈡自105年10月間起，李進倫、劉威廷以臺灣藍海、藍海地產集團名義透過網路廣告、架設網站、宣傳文宣，及在臺灣藍海、六福皇宮飯店、世貿聯誼社、高雄市85大樓君鴻飯店與國際會議中心等處舉辦投資說明、餐會，暨以現地考察、僱用業務員銷售等方式，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宣傳、推廣系爭投資案。舉辦說明會時，主要由李進倫上台講解、推廣系爭投資案，劉威廷則以總經理身分上台致詞，李進倫並對臺灣藍海業務員進行教育訓練、講授銷售技巧。臺灣藍海依李進倫指示製作「投資100萬-年享6%回酬」、「6年100%買回/12年105%買回」等保證還本保息，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廣告，供業務員招攬銷售。

㈢被告侯鵬曦、王凌雲曾任職臺灣藍海，就系爭投資案，曾與原告林秀慧接洽，對其宣傳遊說，具體實施吸金行為，林秀

慧參加2單位12年、1單位6年期系爭投資案，於106年1月28日、107年8月16日共匯款、交付泰銖400萬元，並曾領取泰銖30萬1,357.52元。至原告陳達明由曾任職臺灣藍海之被告陳義杰(嗣經撤回)接洽，參加2單位12年期系爭投資案，於105年12月13日、107年1月11日各匯款泰銖100萬元，並曾領取泰銖19萬5,000元等語。

㈣就被告違反銀行法之共同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陳達明新臺幣(下無幣別者均同)167萬3,166元、林秀慧344萬5,660元，及劉威廷、李進倫、王凌雲、侯鵬曦、黃耀正自111年12月6日起、陳妙音自113年12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劉威廷：

系爭投資案類似「海外不動產投資附加包租代管」模式之投資，未保證或約定高額利息或紅利，不能以銀行定存利率1%至5%比較，即認不動產租金報酬5%至7%為顯不相當，系爭投資案與銀行法第125條要件不符。臺灣藍海是代銷公司，原告係與泰國藍海簽約，我或臺灣藍海對泰國藍海無掌控權，且我未規劃系爭投資案或具主導權，僅消極被動告知，尚自始反對系爭投資案，經黃耀正及2家律師事務所提供系爭投資案合法之意見，主觀上未具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李進倫：

1.系爭投資案之交易內容，均由陳妙音夫婦設計及決定，泰國藍海之經營及財務由陳妙音掌控。臺灣藍海僅居間仲介，投資人價金均給付泰國藍海，臺灣藍海自無收受款項或吸金。系爭投資案之廣告文宣均有風險警語，且系爭投資案約定折扣6至6.5%，與106年間台灣銀行放款基準利率4.756%或泰國

當地投資利率12%相較，未該當銀行法第29條之1之顯不相當紅利之要件，系爭投資案與民眾將現金存放銀行收取利息有別，投資人要取得系爭投資案回酬，須履行對等義務即投資人登記為房屋租賃權人後，於授權期間，無從使用、管理房屋，且投資人取得系爭投資案回酬，仍需負擔費用成本，違約可能沒收投資之風險，未具保本性質，與可能違憲之銀行法29條之1有間。

2.縱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陳達明、林秀慧最初投資系爭投資案時即各於105年12月16日、106年1月28日，即起算請求權時效，原告遲至109年12月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⑴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王凌雲：

我僅為基層職員，系爭投資案文宣內容製作、廣告、說明會事項均由藍海集團提供，且我未招攬陳達明，我係將建商或藍海集團提供之文宣交予林秀慧參考，並無誇大或鼓吹，亦請林秀慧至泰國考察判斷可否投資，林秀慧第1次購買2單位200萬元係直接匯款予臺灣藍海，我於106年底離職，對林秀慧其後之投資不知情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㈣侯鵬曦：

1.我職稱雖為藍海集團海外事業務專案經理，然實際上僅為基層員工，且自104年11月起外派泰國曼谷擔任工務管理，並未在臺灣擔任HVR酒店推廣銷售之職，及參與說明會、製作資料。林秀慧為王凌雲所招攬，林秀慧至泰國曼谷欲與泰國藍海簽約時，我經藍海公司指派協助，才初次見面，我或有經手服務費，並轉交藍海公司，仲介服務費係由藍海公司收取，性質與臺灣仲介協助買賣雙方簽訂房屋買賣合約一般。

2.原告屢在泰國投資，熟悉泰國投資環境，投資款項皆由臺灣藍海、泰國藍海收取，原告對我所提違反銀行法、詐欺部分之刑事告訴，均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不

起訴、臺灣高雄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駁回再議確定，未成立侵權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⑴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㈤黃耀正：

我未經手臺灣藍海金流及接觸投資人，且於107年2月1日自臺灣藍海離職，林秀慧於107年8月1日所給付泰銖2百萬元與我無涉。系爭投資案銷售租賃權契約部分，係由被告尋求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下稱元貞事務所)撰擬草稿、提供是否違反我國銀行法之法律意見書，並經泰國LACL法律事務所審議符合法令，我工作項目僅將上述律師事務所出具意見，以法律轉譯系爭投資案具決定權之人員，相關契約最終修訂非我所為，且我補充房屋租賃、管理契約未記載收受存款內容，與違反銀行法之侵權行為無關，系爭附件之優惠折扣方案非我製作，違反銀行法不可歸責我。我在臺灣藍海無主導地位，雖經刑事一、二審判決認定違反銀行法，但未拘束本件，我於103年3月起擔任公司幕僚長，然實質上管理權限僅限臺灣藍海法務部，業務均須向劉威廷、李進倫報告，並取得其等同意始得提交，我已善盡幕僚長之注意義務，對原告之損害無故意或過失，原告未舉證侵權行為，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㈥陳妙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所為聲明及陳述為：

檢察官起訴銀行法第29條之1、第125條第3項，我未參與詐欺，本件請求應駁回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劉威廷與李進倫於102年6月24日共同設立臺灣藍海，由劉威廷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李進倫擔任執行長兼副總經理，共同綜理藍海公司營運、財務、業務之決策、執行及資金調度

事宜。

㈡陳妙音(原名：李陳妙音)及配偶李長安於104年間邀集李進倫、劉威廷共同投資湄南灣會所，李進倫、劉威廷、陳妙音夫婦遂共同在泰國成立泰國藍海，約定由陳妙音以其經營之印象公司出資泰銖5,000萬元、李進倫及劉威廷以其等經營之臺灣藍海出資泰銖5,000萬元，並登記為印象公司持股51%、李進倫持股24%、劉威廷持股25%，且推由李陳妙音擔任泰國藍海公司董事長、李進倫與劉威廷均為董事。

㈢自105年10月間起，李進倫、劉威廷以臺灣藍海、藍海地產集團名義透過網路廣告、架設網站、宣傳文宣、及在臺北市公司、六福皇宮飯店、世貿聯誼社、高雄市85大樓君鴻飯店與國際會議中心等處舉辦投資說明、餐會，暨以現地考察、僱用業務員銷售等方式，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宣傳、推廣系爭投資案，並為下列行為：

1.於舉辦說明會時，主要由李進倫上台講解、推廣系爭投資案，劉威廷則以總經理身分上台致詞。

2.李進倫負責對於臺灣藍海業務員進行教育訓練、講授銷售技巧。

3.臺灣藍海依李進倫指示製作「投資100萬-年享6%回酬」、「6年100%買回/12年105%買回」等內容之廣告供業務員用以招攬銷售。

㈣系爭投資案投資人之投資款，係由臺灣藍海業務員提供泰國藍海申設之彰化銀行香港分行、泰國盤古銀行帳戶作為收款帳戶，「優惠折扣方案」約定之折扣，則由泰國藍海或印象公司自泰國盤古銀行匯入投資人於該銀行開設之國外帳戶。臺灣藍海基於仲介代銷之地位，得向泰國藍海收取投資款7%之佣金。

㈤就系爭投資案，陳達明參加2單位12年期投資案，於105年12月13日、107年1月11日各匯款泰銖100萬元，並曾領取泰銖19萬5,000元；林秀慧參加2單位12年、1單位6年期投資案，於106年1月28日、107年8月16日共匯款、交付泰銖400萬

元，並曾領取泰銖30萬1357.52元。

㈥兩造同意本件所涉泰銖兌換新臺幣以匯率0.9158計算。

㈦黃耀正具律師資格，於103年2月間受僱擔任臺灣藍海法務經理，嗣於103年3、4月間起升任幕僚長，直至107年2月底離職，任職期間主要負責草擬、審查該公司銷售建案之合約、審核銷售廣告之合法性，並提供業務員銷售建案時之法律意見。

㈧李進倫、劉威廷、黃耀正就上開所涉刑事犯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案件(下稱刑事一審)認定3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罪，處李進倫有期徒刑12年、劉威廷有期徒刑10年6月、黃耀正有期徒刑5年，3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案件(下稱刑事二審)駁回李進倫、劉威廷上訴，黃耀正部分改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㈨陳妙音所涉刑事犯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919號案件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中。

㈩李進倫、劉威廷、陳妙音就系爭投資案，經本院113年度金字第4號判決應連帶給付另一投資人陳琮貿81萬2,875元及利息，現上訴審理中。

□侯鵬曦、王凌雲、陳義杰曾任職臺灣藍海，任職期間就系爭投資案，侯鵬曦、王凌雲曾與林秀慧接洽，陳義杰則曾與陳達明接洽，侯鵬曦、王凌雲、陳義杰所涉犯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4075、25287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提起再議，經高雄高分檢駁回再議(下與前開不起訴處分合稱系爭不起訴)確定。

□原告於108年8月23日至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提告藍海地產集團違法吸金。

□原告於109年12月28日向本院起訴劉威廷、李進倫、侯鵬曦、王凌雲、陳義杰，經本院110年金字第29號(110年度審

金字1號)受理，嗣本院移轉管轄裁定經廢棄，改分案號為本院111年度金更一字第1號，嗣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具狀追加黃耀正為被告、113年8月22日具狀追加陳妙音為被告。

□如被告就本件有違反銀行法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陳達明得請求金額為167萬3,166元；林秀慧得請求金額為344萬5,660元。(侯鵬曦爭執林秀慧僅得請求336萬1,610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爭點厥為：㈠被告是否違反銀行法，成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共同侵權行為?㈡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金額及利息為何?原告請求權是否罹於2年時效?茲分述如下：

㈠系爭投資案有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行為：

1.按銀行法第29條所稱「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此參同法第5條之1規定自明。同法第29條之1為「準收受存款」之規定，係指如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則以收受存款論。核其立法緣由，蓋因行為人向不特定多數人承諾到期返還與本金相當或高於本金而吸收款項之行為，與其他應自負血本無歸風險之常規投資相較，吸金者之「保本或兼保息」承諾，更易使不特定社會大眾輕信、低估投資風險，而輕率投入資金甚至蔚為風潮，進而對社會金融秩序穩定性造成潛在難測之高度負面風險，有規範之必要。至「準收受存款」中所謂「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解釋，因本條立法原意係鑒於未經政府特許之違法吸金犯行所以能蔓延滋長，泰半係因吸金者以高額獲利為引誘，一般人難以分辨其是否係違法吸金，僅因利潤甚高，故願意棄銀行存款利率而加入吸金者之投資計畫，進而對社會金融秩序穩定性造成潛在難測之高度負面風險，故應與未經

許可非法經營銀行存款業務罪等同視之，則所謂「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係指行為人所許諾之高額報酬，與當時當地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存款業務之合法金融機構利率相較，已達到足使社會大眾難以抗拒而輕忽低估風險之程度，亦即，原則上應以當時當地合法經營存款業務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作為基礎，視是否顯有特殊超額為斷。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即與銀行法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裁定、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

2.觀諸系爭投資案投資人證述(除證人侯靜媛含刑事二審，其餘皆為偵查中)：

證人曾瑄嶢證稱：我投資期間是24年期，跟我介紹的業務說即便24年後房子沒有賣掉，公司也要把我的投資金如數還給我，依照合約會還給我更多的本金，沒有其他條件，時間到就會還我等語(偵二卷第84至85頁)。證人王莊華證稱：我投資2份契約，各200萬泰銖跟600萬泰銖，都是12年期，預定回酬都是每年6.5%，一年分4季發放，印象中發了4季，大概50幾萬，我們會覺得說報酬率蠻高的，也不知道之後會變成這樣。所謂的回酬，感覺上像定存利息，但比定存利息高，風險部份沒有想這麼多，我們想說就賺利息，過12年後本金也拿回來。介紹的人說本金會回來，領回就是匯到你帳戶，時間到就領回等語(偵一卷第316至317頁)。證人張慧君證稱：我是投資1份6年期，1份12年期，介紹的人說期滿之後，不是只有領回投資本金，是按照契約上面的105%或至少可以領回本金，條件就是我們在契約訂立之前把投資金額匯進去，簽訂契約後就按季回酬，期滿後依約把本金還給我們。獲利是看6年期或12年期計算，如同「本案契約附件」所示(即租金回酬約定、優惠折扣方案)等語(偵一卷第428至

429頁)。證人鍾美珠證稱：是李進倫跟我介紹系爭投資案，他說投資進來，每季給你回酬，這回酬是很有保障的，時間到了你拿回去，他會幫你完成整個手續，回本沒有問題，抽離資金是安全的，說泰國那邊的房地產是往上升的。回酬是一年6.5%，李進倫勸我去做貸款，我還拿房子去抵押。他說回酬是固定的，本金時間到一定可以拿回來，他們包準買回去。我是因為回酬高才決定要投資這個專案等語(偵二卷第6至7頁)。證人梁倩兒證稱：我第一次投資100萬，第二次投資200萬。當時是因為聽李進倫上台演講，他講保證回酬，叫我們去臺灣銀行借錢只要2%，泰國回酬6%，可以賺4%。他說6年時間到可以領回投資的錢，投資100萬可以領回100萬。我承認我有點貪心，因為臺灣銀行利息沒有這麼好，我才要投資他等語(見偵二卷第52頁)。證人蔡佩芳證稱：我投資泰銖200萬元，當時主要是李進倫介紹本件投資案，他跟我說投資有分6年、12年贖回，只是中間的趴數不一樣，我想說12年太久，我就投6年。他說6年到了可以領回，我投多少錢可以領回多少錢，我認知是時間到就是贖回，沒有其他條件。回酬是一年6%等語(偵二卷第192至193頁)。證人王超群證稱：回酬的%數，我買一個是6年、6%，一個是12年、6.5%，介紹的人說最後租賃權要塗銷，本金就可以還你，除了租賃權要塗銷及時間到之外，我沒有問是否有其他條件，他也沒有講等語(偵二卷第289頁)。證人侯靜媛證稱：我是上網看廣告，去聽臺灣藍海的海外投資說明會，才知道系爭投資案，介紹的人說是保本加年息6%，本金領回沒有條件，就是期滿可以領回，6%利息跟臺灣的定存或是房租收益比的話，確實很吸引人。我聽說明會時沒有投資，後來因為我是室內設計師，李進倫與陳妙音邀請我在泰國成立室內設計公司，承接泰國藍海關於湄南灣會所的室內規劃設計案後才投資，我是在泰國簽約，我在現場看覺得視野很好。投資後我有領過幾個月的利息等語(偵二卷第312至313頁、刑事二審三卷第227至243頁)。證人劉嘉

君證稱：台上是李進倫介紹，他說有分6年期、12年期，投資額是100萬一個單位，獲利是剛開始6%，如果一次繳清就是6.5%，一直領到6年，6年後百分之百回本，每年2次住宿免費。介紹的人說有保本，6年期滿返還本金，藍海會買回我們投資的標的，返還本金。因為我有在高雄出租房子，出租一年才4%，這一年有6%，還不用管理，我覺得不錯，才決定投資等語(偵二卷第370至371頁)。證人陳宗煒證稱：我投資100萬，業務劉克凡跟我說公司要開始投資飯店，最小單位是100萬，回酬是一年6%，期間是6年，期滿可以領回本金等語(偵二卷第384頁)。

3.勾稽上開證述，並經本院調閱刑事一、二審電子卷宗，可知系爭投資案確以固定利率之利息(完工前為「優惠折扣方案」、完工後為「租金回酬約定」)、保證還本之方式招覽投資，完工前雖以「優惠折扣」之名目發放，然從上開證詞，及系爭投資案回酬明細表(他一卷第413頁)、廣告文宣所載(刑事一審二卷第133至137頁)，足知系爭投資案計算發放完工後之「租金回酬」，未扣除完工前已發放之「優惠折扣」，仍以原始合約金額計算報酬額，實質上與完工後發放回酬無異。復衡系爭投資案進行期間即105年10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臺灣銀行新臺幣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僅約1.035%、房屋購置貸款平均利率僅約1.71%至1.72%間，有臺灣銀行財務部111年10月18日函可佐(刑事一審四卷第51頁)，對照系爭投資案允予投資人之利息，於完工前之「優惠折扣方案」，投資人可取得每年5%至7%之利息；於完工後之「租金回酬約定」，投資人可取得每年6%至7%之利息，均高於我國銀行定期存款、房屋購置貸款平均利率數倍，足令大眾難以抗拒而輕忽低估風險之程度，核屬銀行法第29條之1所定之「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況由上開事證，可徵系爭投資案中，尚與投資人約定期滿後，將以原價或加價買回形同保證還本約定，使投資人給付之價金相當於存款性質，足徵系爭投資案以此保本保息之約定、發放，對

外招攬投資人投資吸收資金，核屬銀行法之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行為無疑。

4.被告相關所辯均不可採：

⑴劉威廷辯稱不得以銀行定存利率1%至5%比較、李進倫辯稱與106年間台灣銀行放款基準利率4.756%或相較泰國當地投資利率12%，本件未該當銀行法第29條之1等語，然由系爭投資案前述保本保息及顯高於我國銀行定存利率之約定，足令我國投資人見利輕忽風險，至所辯提及泰國投資利率未見其憑，且系爭投資案既在我國招攬資金，無從以泰國利率為依歸，上開所辯，難以採信。

⑵李進倫雖辯投資人要取得系爭投資案回酬，須履行對等義務，未具保本性質等語，然對原告等我國投資人而言，系爭投資案重在保本獲取高額利息，本不在意投資期間無從使用、管理遠在泰國房屋之情，難謂系爭投資案中投資人所付對價與所獲報酬相當，前開辯詞乏其所據。

⑶李進倫另辯系爭投資案之廣告文宣均有風險警語乙節：

①觀諸系爭投資案之文宣(刑事一審二卷第133-137頁)、購屋訂金證明單(他二卷第416、417頁)固有相關警語，然有警語非自始無涉違法吸金，佐以該警語字體均極小，各置文件之最末頁、最下方，相較文宣內頁、正中清晰可見之「投資100萬!!!年享6%回酬」、「每年固定6%回酬」、「投資獲利 6年100%買回/12年105%買回」、與上開「租金回酬約定」相符之6年、12年期試算報酬表，及以粗體字表示「比起銀行定存，您有更好的選擇」等字句，警語可謂若有似無，此從證人梁倩兒於刑事一審中證稱：我不知道這個投資是有風險的，不知道購屋訂金單下方的警語，也沒人跟我們提過等語即知(刑事一審五卷第223-224頁)。

②另從證人即業務劉克凡於偵查中證稱：我對HVR投資案的理解就是「保證回酬，原價買回」，是李進倫跟我們說這是銷售重點，劉威廷也知道整個銷售情況等語(他二卷第376頁)；證人即業務曾惠珍於審理中具結證稱：說明會文宣上

有寫「投資100萬，每年百分之6輕鬆入袋」，我們是跟客戶說明公司會再回租，然後給客戶算是租金的收益。我在推廣時，有強調保證至少拿到6%，公司是這樣說，我就照公司的意思這樣賣等語(院五卷第120-122頁)，兼酌上開投資人之證詞可知，李進倫在說明會或臺灣藍海業務員強調「保證回酬，原價買回」，藉此吸引投資人承購，當致投資人深信系爭投資案具「保本保息」性質，難認上述警語業向投資人充分揭露風險，前述所辯，猶欠其憑。

㈡劉威廷4人具犯意聯絡之共同侵權行為：

1.就系爭投資案緣由，黃耀正於警詢中陳稱：HVR原是興建中未完成的公寓大樓，經銀行收購為不良債權，因陳妙音想收購活化HVR大樓，於是與劉威廷、李進倫研議要開發成飯店，並包裝成不動產投資標的回臺銷售。陳妙音、李進倫、劉威廷就合資成立泰國藍海，並由陳妙音代表與Crown公司簽約，以泰銖16億2,000萬購買HVR產權，後來陳妙音、李進倫、劉威廷又成立HVD公司，作為HVR建案的代租代管公司。上述價金來源為劉威廷等人以泰國藍海公司之名義向兆豐銀行貸款、以HVR投資案向臺灣投資人募資，及李陳妙音、李進倫、劉威廷之自有資金等語(他三卷第89-90頁)；復於偵查中稱：臺灣藍海公司轉投資泰國藍海公司因劉威廷、李進倫占臺灣藍海公司百分之九十幾的股份，錢的部分是從臺灣藍海公司拿出去的等語(他三卷第72頁)，與李進倫、劉威廷於警詢、偵查中所述、陳妙音於刑事二審審理中所述相符（他二卷第88-89、119-120、126-127、211、226-227頁；偵三卷第153、169-170頁；刑事二審五卷第245-286頁)，足知系爭投資案乃李進倫、劉威廷與陳妙音為籌措興建、開發湄南灣會所之資金，3人決定合資成立泰國藍海，李進倫、劉威廷以臺灣藍海資本轉投資泰國藍海，並以個人名義持股。

2.酌以劉威廷、李進倫均為泰國藍海之董事(不爭執事項㈢)，觀諸泰國藍海與Crown公司於107年4月4日簽訂之第二次補充

買賣合約(刑事一審一卷第341頁)，其上有李進倫、陳妙音授權董事之簽名；泰國藍海於107年5月16日之HVR董事會議文件所示(調查二卷第207頁)，李進倫有列席該董事會議；由借款契約書(偵七卷第7-10頁)，可證劉威廷、李進倫、印象公司曾於107年6月28日於泰國向YONECHAN借款泰銖5億元，其中第1條第3項擔保品中第3款載有「由乙(劉威廷)、丙(李進倫)、丁方(印象公司)預先簽好泰國藍海公司全部股權移轉文件暨授權書正本，於簽約時交付予各方均同意之泰國LACL律師事務所律師保管」等字句。末從108年2月15日所簽立之授權同意書所載(偵七卷第105-106頁)，陳妙音、李進倫、劉威廷均有同意出售HVR大樓之權，益徵李進倫、劉威廷不僅形式上為泰國藍海董事，亦憑其出資、決策執行董事之職，與陳妙音共同經營、管理泰國藍海。

3.兼從李進倫於警詢中自承：這個方案是我與陳妙音討論後，支付投資人每年固定的報酬及原價買回(6年期每年利率6%，原價買回；12年期每年利率6.5%，以105%的價格買回)等語(他二卷第228頁)，於偵查中稱：討論HVR投資方案的人是陳妙音夫婦、劉威廷跟我，我們共同想出內容的，契約條款是黃耀正擬的(他二卷第213、219頁)、公司內部有討論過本案有無銀行法保證獲利的情況，討論的人有我、劉威廷、黃耀正、陳妙音夫婦等語(他二卷第215頁)；劉威廷於警詢中陳稱：HVR投資案主要由陳妙音夫婦設計及規劃，回酬臥數是他們共同精算設計，經我與李進倫共同討論後決定採用並銷售推廣等語(他二卷第119-120頁)、李長安是財務專家，他說他經過精算得出利率，我跟李進倫討論有做修正，我們覺得一開始沒有營運，沒有所謂回酬，我們把它當作一年5至6%的折扣等語(他二卷第90頁)、投資契約報酬是由陳妙音夫婦、李進倫共同決定，並交由黃耀正審核契約內容等語(偵三卷第303-304頁)，於偵查中稱：回酬臥數是由陳妙音夫婦共同精算設計，經我與李進倫、黃耀正討論後採用，陳妙音夫婦有給我們精算表格等語(他二卷第99頁)；黃耀正於警詢

中陳稱：李進倫、劉威廷請我負責草擬契約，因為我不想擔責任，就主動找元貞幫我出法律意見，並草擬本件HVR投資案相關契約草稿，經過我、陳妙音夫婦、李進倫、劉威廷等人共同開會商議，逐條討論後定稿等語(他三卷第90-91頁)、HVR投資案專案會議由我負責召集、擔任主持人及訂立討論事項，遇有需要決策的事項，是由李進倫、劉威廷、陳妙音夫婦共同討論後決定等語(他三卷第91頁)，偵查中稱：是在臺灣藍海公司辦公室開會，討論契約條款的人有陳妙音夫婦、李進倫、劉威廷，我逐條念並解釋給他們聽，請他們同意等語(他三卷第73頁)。爬梳上開各節，足知系爭投資案由李進倫、劉威廷、陳妙音夫婦、黃耀正共同集思廣益、各司其職而為之，就系爭投資案違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劉威廷4人自具共同侵權行為之犯意聯絡。是劉威廷、李進倫、黃耀正辯稱對系爭投資案無主導權等語，皆非可採。

4.下列被告所辯均不可採：

⑴黃耀正另辯：系爭附件之優惠折扣方案非其製作等語，惟從黃耀正於警詢陳稱：這是陳妙音夫婦製作，經劉威廷、李進倫同意後推行，我有經手。當時李進倫還認為6%之報酬率太低，且HVR專案標的是租賃權，不是所有權，無法吸引到投資人等語(他三卷第92頁)；復於偵查中稱：契約有分主要條款跟附件，附件是李進倫、陳妙音夫婦決定，我沒有幫忙出意見。我之前有看過這附件，我在製作範本時，他們就給我上開附件叫我放在公版後面等語(他三卷第75頁)，縱系爭附件非黃耀正親手製作，亦經其檢視置於房屋管理契約後，成為契約之一部。況由王凌雲、曾惠珍、侯鵬曦於偵查中證稱黃耀正有在臺灣藍海說明會出現、向業務員、投資人解釋合約等節(他一卷第316-317、429-430頁；他二卷第6-11頁)，及系爭投資案推行相當時間後，黃耀正才於107年2月從臺灣藍海幕僚長離職，身在其位豈能置身事外，難以上詞撇清其責。

⑵劉威廷、黃耀正復辯經律師事務所對系爭投資案合法之法律

意見才推行等語：

①然觀元貞事務所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已載明「應刪除登記前可取得2%利息之條款，因在登記前投資人僅是單純提供資金而無須負擔任何義務或條件，這段期間內貴公司若給付2%利息很可能會被認定就是收受存款給予利息報酬的違法吸金行為」、「貴公司應避免聲稱本投資案絕對保本保值，以避免任何被認定涉犯違法吸金的風險」等文字(調查二卷第267-270頁)，顯非肯認系爭投資案為合法，已與所辯相左。

②參以黃耀正於警詢、偵查及刑事一審審理中陳稱其因上述法律意見而召集會議，於會議中向李進倫、劉威廷、陳妙音夫婦等人說明法律意見書建議將2%利息刪除、完工前給付利息有觸法風險等情，且於會議之後有寄送電子郵件再次提醒，然李進倫仍決定將「利息」之名稱改成「折扣」，於完工前照常發放，並認為原本的2%利率難以刺激銷售，而與陳妙音夫婦共同決定採用6%利率，因而生成「優惠折扣方案」，並製作系爭附件，劉威廷亦同意推行等情(他三卷第74-75、82、92頁，刑事一審四卷第385-387頁)；李進倫於刑事一審審理中亦稱：黃耀正有提及2%違法的問題，但我不記得他那時候怎麼講的，只是最後在做決定時，李陳妙音夫婦有問我很多建案有折扣，為什麼我們這個建案沒有，難怪會賣不好，為了銷售條件在市場上有競爭力，所以才推出優惠折扣方案等語(刑事一審五卷第86-87、94-95頁)；劉威廷於警詢中自承：李長安是財務專家精算得出利率，我跟李進倫討論有做修正，我們覺得一開始沒有營運，沒有所謂回酬，我們把它當作一年5至6%的折扣等語(他二卷第90頁)，足認劉威廷4人均悉系爭投資案違反銀行法，仍為促進銷售，由陳妙音夫婦、劉威廷、李進倫決策、黃耀正配合，而共同為之。

5.至王凌雲、侯鵬曦(下稱王、侯2人)部分，固不爭執曾任職臺灣藍海，就系爭投資案接洽林秀慧，然從王、侯2人刑事上業經系爭不起訴(不爭執事項□)，且觀陳達明於調詢中陳稱：我在85大樓說明會現場聽李進倫介紹投資方案，覺得不

錯想加入，就向陳義杰購買1單位，106年藍海公司都有支付回酬，所以我同樣向陳義杰表示加碼投資1單位等語(調查一卷第5-7頁)；林秀慧於偵查、調詢中陳稱：李進倫介紹HVR方案，安心投資方案保證回酬保本無風險，我聽完李進倫介紹後，認為保本保息，且李進倫表示投資無風險，才決定購買等語(他一卷第252頁；調查一卷第15頁)，對照系爭投資案前述投資人㈠2.證述，足知原告與不少投資人相同，因李進倫在說明會介紹即決意投資，相較劉威廷4人貫穿全局，王、侯2人非系爭投資案不可或缺之要角，況其等就系爭投資案未與陳達明接洽，為兩造所不爭，尚難認王、侯2人就劉威廷4人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行為，有犯意聯絡或行為關連共同，故原告對王、侯2人之請求，洵非可取。

㈢原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未罹時效：

1.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其因過失而不知者，並不包括在內。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就本件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應自其明知損害及部分賠償義務人，即原告於108年8月23日至調查局提告藍海地產集團違法吸金起算，而本件原告係於109年12月28日向本院起訴劉威廷、李進倫等人，故原告對劉威廷、李進倫之請求權時效自未逾2年。另原告於110年11月22日具狀追加黃耀正為被告、113年8月22日具狀追加陳妙音為被告(不爭執事項□)，然從原告調詢、偵查中所述，未見已明知陳妙音、黃耀正為賠償義務人(調查一卷第5-10、13-21頁；他一卷第251-255頁)，對其等請求權同無罹於時效。至劉威廷辯稱以陳達明、林秀慧最初投資系爭投資案時即各於105年12月16日、106年1月28日起算時效等語，則非可採。

㈣原告得分別請求金額：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各有明文。

2.劉威廷4人違反銀行法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業如上述，其等不爭執陳達明、林秀慧各得請求167萬3,166元、344萬5,660元(不爭執事項□)，惟林秀慧調詢中陳稱有依約收到回酬，才再於107年8月6日(應為16日之誤)另投資泰銖200萬元(調查一卷第16頁)，而黃耀正於107年2月自臺灣藍海離職，故黃耀正辯稱：林秀慧於107年8月16日所付泰銖200萬元與其無涉等語，係屬有稽。從而，陳達明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劉威廷4人連帶給付167萬3,166元；扣除黃耀正無須連帶給付之183萬1,600元(計算式：泰銖200萬元×匯率0.9158＝183萬1,600元)，林秀慧依上開規定得請求如主文第2、3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可取。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向劉威廷4人請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起訴狀、追加起訴狀各於110年4月23日、110年4月21日、111年11月25日、113年9月3日送達劉威廷、李進倫、黃耀正、陳妙音(審金卷第115、117頁；金更一卷一第95頁；金更一卷二第543頁)，故原告請求劉威廷、李進倫、黃耀正自111年12月6日、陳妙音自113年12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

請求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吳翊鈴